

**富智康就應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而  
作出的有關公司通訊的聲明**

## 公司通訊

以下聲明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作出。

### 重要提示

鑒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新修訂（「上市規則新修訂」），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可參考當時可獲得的市場慣例及先例、當時可獲得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引及要求以及於相關時間生效的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以下陳述作出適當修訂。

## 公司通訊範圍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01 條，就目前而言，公司通訊指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富智康」）為供其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而發出或將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股東指示就其作為富智康股東希望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本均可於富智康網站（<https://www.fihmobile.com>，可通過點擊主頁上的「投資人關係」並選擇「公告」一欄獲取）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通過「上市公司公告」一欄輸入富智康股份名稱「富智康集團」或股份代號「2038」獲取）查閱。

## 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當時生效的富智康組織章程細則（「富智康章程細則」），富智康以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傳送至其股東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在富智康網站刊登公司通訊（「電子版」），由此向相關股東提供每份公司通訊，惟：(1)富智康已事先取得相關股東的明確書面確認，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電子版；及(2)富智康必須向其股東單獨提供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且並非僅在富智康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任何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免生疑，以下各項概不會影響現有股東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的相關同意／確認，直至其遭撤銷或中止或到期（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鑒於上文所述，富智康將向每位新登記股東尋求收取所有未來公司通訊的電子版的確認及正常使用的電子聯絡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從而富智康將使用該股東的電子聯絡資料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公司通訊。富智康強烈建議股東向富智康回覆彼等各自的明確確認並提供彼等各自正常使用的電子聯絡資料。就此而言，以下各項將適用：

- (a) 倘富智康並無收到登記股東的任何回覆，而有關回覆表明其有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明確確認，富智康為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需，當時將向該股東提供公司通訊的紙質印刷版（「印刷版」），並附上變更請求表格（定義見下文），其中包括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如其電子郵件地址）的要求。
- (b) 倘富智康收到登記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明確確認，富智康為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需，日後將以電子郵件在富智康網站上向該股東提供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倘並無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將有關通知郵寄至富智康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記錄所示該股東的地址，並附上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如其電子郵件地址）的要求。

富智康亦將根據登記股東的要求，將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按登記股東選擇的語言）寄送到登記股東各自的地址（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於任何情況下，股東有權隨時向富智康（通過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就是否希望收到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或電子版，更改其選擇（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倘已選擇公司通訊電子版的登記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以電子方式訪問或獲取相關公司通訊，或希望收到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版，富智康將於收到其要求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其免費寄發印刷版。

富智康為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需，在富智康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連同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的要求，亦將發送予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富智康股份（無論是否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持有）並已告知富智康（透過香港結算及／或過戶登記處）其希望收到相關公司通訊的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可要求收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版（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倘富智康已嘗試以電子方式向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提供公司通訊但收到未送達訊息：

- (a) 就登記股東而言，富智康（透過過戶登記處）將為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所需，以郵寄方式將該公司通訊的印刷版重新寄予該股東，並附上富智康有關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的要求。
- (b) 就非登記股東而言，富智康（透過過戶登記處）將知會香港結算。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隨時向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更改其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詳情請參閱下文「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股東如對公司通訊語言（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兩個版本）及／或接收方式（電子版或印刷版）的選擇有任何疑問，可於營業時段（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過戶登記處查詢熱線(852) 2862-8688。

現階段，富智康已參照（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新修訂、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以及富智康章程細則，檢討上述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同意／確認機制，並將在恰當及合適的時間通知股東。

### **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方式**

#### *更改接收語言／方式的選擇*

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可不時以不少於七(7)天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的方式，更改其接收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或相關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方法是填妥、簽署及遞交過戶登記處訂明的申請表格（「變更請求表格」），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將已填妥並簽署的變更請求表格掃描件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fih@computershare.com.hk](mailto:fih@computershare.com.hk)。

####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及提供非正常使用電子聯絡資料的後果*

每份變更請求表格應（其中包括）要求提出申請的股東提供其電子聯絡資料（如其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富智康／過戶登記處（就登記股東而言）或香港結算（就非登記股東而言）於適當情況下使用其電子聯絡資料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公司通訊。

提供電子聯絡資料時，務請股東於變更請求表格印刷版填寫電子聯絡資料時使用易讀字跡，或於變更請求表格電子版輸入兩次電子聯絡資料。

只要富智康可以使用相關股東的電子聯絡資料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倘任何有關股東向富智康提供非正常使用電子聯絡資料，致使富智康無法有效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提供有關公司通訊，該股東可能無法獲悉有關公司通訊擬進行的事項，且可能無法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而就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該股東可能無法及時就其作為富智康股東希望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作出適當指示。

### 請求的有效性及適用性

就選擇接收所有或相關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版的變更請求表格而言：

- (a) 所作請求應僅於有關請求日期或富智康接獲有關請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一(1)個曆年內有效，並應於該一年期限屆滿後立即自動撤銷、廢除或到期（及應視作已撤銷、廢除或到期），除非提出請求的股東於該變更請求表格內明確列明更長的期限（於該情況下，有關請求應及應視作於該更長期限屆滿後立即撤銷、廢除或到期）；
- (b) 於上文(a)所述一年期限或更長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後，富智康應有權通過電子方式向提出請求的股東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富智康接獲該股東提出相反請求的後續變更請求表格，於該情況下，上文(a)的有關規定應適用於後續變更請求表格；及
- (c) 只要有關請求仍然生效及有效，該請求將適用於下一批相關公司通訊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i)*提出請求的股東不再持有富智康股份；或*(ii)*該股東填妥、簽署及提交後續變更請求表格，告知過戶登記處其所作變更。

就選擇語言版本的變更請求表格或選擇接收所有或相關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本的變更請求表格而言，所作請求將適用於下一批相關公司通訊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較早者發生為止：*(i)*提出請求的股東不再持有富智康股份；或*(ii)*該股東填妥、簽署及提交後續變更請求表格，告知過戶登記處其所作變更。